

股票代碼：4304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琨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開會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5號(嘉義分公司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七、「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26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0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2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	4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9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3
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8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十、其他說明事項	58

壹、開會程序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 點：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5號(嘉義分公司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九十八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
- (二)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新台幣 51,824 仟元整。

(2)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琨詒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51,824 仟元整。

(3)謹報請 備查。

四、九十八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98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二千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正，私募總金額視市場價格而定乙案，其期限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於一年內一次募集發行之；因期限將至，考量目前公司狀況，擬在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私募計劃。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本案經提報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陳照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10~24 頁附件四~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為 5,942,884 元，因公司營運需求並求永續經營，本年度擬不予分配盈餘。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9 頁附件七。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八。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九。

三、前述擬修訂條文中訂定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係考量子公司現詒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營收規模占本公司合併營收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已取得銀行融資額度亦大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實有大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需求，故於股東常會說明該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獨立董事蔡行濤先生因私人事務繁忙已於99年1月31日請辭董事職務，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新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99年6月1日至101年6月15日止。
- 三、另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6條之2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本年度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名單由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陳奇銘	0股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通訊組)博士 真理大學資訊商務學系教授 真理大學知識經濟學院院長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其許可」。
- 二、解除董事長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兼任公司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新增兼任情形
董事長	莊玉坪	錦嘉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UNITED SINO GROUP LIMITED)

- 三、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選任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九十八年上半年由於金融風暴的影響，本公司營運尚處虧損狀況，唯下半年終能逆勢獲利產生全年盈餘 660 萬元，其中主要的努力包括銷售策略調整、持續成本管控、存貨及應收等各項管理效率提升，該等努力除實現全年獲利之任務外，亦為未來營運打下穩固的基礎。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58,188	370,921	(87,267)	(19.04)
營業成本	472,757	345,606	(127,151)	(26.90)
營業毛(損)利	(14,569)	25,315	39,884	273.76
營業費用	75,888	62,624	(13,264)	(17.48)
營業淨(損)利	(90,457)	(37,309)	53,148	58.75
稅前淨(損)利	(60,006)	6,599	66,605	110.9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58,188	370,921	
	營業毛(損)利	(14,569)	25,315	
	利息支出	15,679	11,502	
	稅後純(損)益	(60,003)	6,6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6)	1.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7)	1.34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損)益	(17.90)	(8.35)
		稅前純(損)益	(11.88)	1.48
	純益率(%)	(13.10)	1.7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9)	0.13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除致力既有產品項目之業務拓展及改良精進外，為加速建立核心競爭產品，已同時進行新產品開發及新產品應用發展，以提昇長期之經營

競爭力，其中主要進行開發之產品為熱轉印模（IMD）。另在生產製程方面亦持續努力精益求精，降低不良率，以使好的產品設計，得以透過完整、精湛之製程技術，生產出優良且精緻之商品，以滿足並超越客戶之需求。

感謝股東們的支持與愛護，公司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達成大家對我們的期望，努力創造出最大的利益和經營績效，分享全體股東，尚祈各位股東們，繼續給與鼓勵與支持，使公司更加茁壯持續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玉坪



總經理 陳萬富



主辦會計 盧恒淑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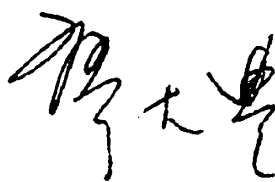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陳照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大豐



監察人：黃明堆



監察人：王永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配合實務修正。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u>嗣後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	配合實務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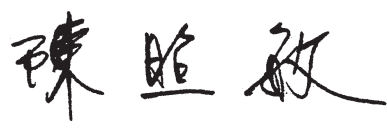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照 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八 日



勝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2,894	3	\$ 19,940	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 194,278	22	\$ 182,120	2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8,631	1	1,350	-	2100	應付票據	7,002	1	7,00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81,905	10	62,691	7	2140	應付帳款	11,547	2	10,81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一)	1,449	-	4,497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	-	297	-
1178	其他應收款	145	-	31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16,617	2	11,465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8,294	3	47,481	6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7,000	2	19,000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54,778	6	73,048	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42,492	5	26,608	3
1291	受限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二)	49,864	6	46,128	5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811	-	1,664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十一)	11,212	1	12,81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580	34	238,966	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172	30	268,260	3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54,995	6	78,350	9
	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56,200	41	337,098	39	2820	存入保證金	-	-	4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6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5,602	4	39,510	4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356,200	41	337,166	39	2881	遞延所得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20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5,622	4	39,554	4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381,197	44	376,870	43
1501	土地	113,140	13	113,140	13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40,487	16	140,487	1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44,673仟股,九十七年50,527仟股	446,725	51	505,273	58
1531	機器設備	30,596	3	30,152	3		資本公積	10,839	1	10,839	1
1561	生財器具	5,577	1	5,641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	-	-	-
1631	租賃改良	3,000	-	3,000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48	-	48	-
1681	其他設備	5,209	1	1,94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03	1	(58,548)	(6)
15X1	成本合計	298,009	34	294,367	33	3300	未分配盈餘(特種虧損)	6,651	1	(58,500)	(6)
15X9	減:累計折舊	62,782	7	53,929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590	3	36,933	4
1599	減:累計減損	395	-	559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489,805	56	494,545	57
1670	預付設備款	234,832	27	239,879	2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1,002	100	\$ 871,415	1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5,324	27	239,953	27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87	-	1,82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7	-	232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2,766	-	3,817	-						
1840	備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及十一)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6,126	2	20,034	2						
1881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附註二)	19,019	-	13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019	2	24,213	3						
1XXX	資產總計	\$ 871,002	100	\$ 871,4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萬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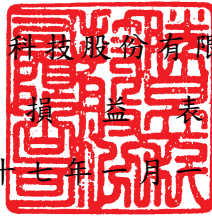


董事長：莊玉坪



會計主管：盧恆敏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 375,472	101	\$ 464,41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4,551</u>	<u>1</u>	<u>6,227</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70,921	100	458,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十八及二十一）	<u>345,456</u>	<u>93</u>	<u>472,887</u>	<u>103</u>
5910 營業毛利（損）	25,465	7	(14,699)	(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二）	(20)	-	13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附註二）	(<u>130</u>)	<u>-</u>	<u>-</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25,315</u>	<u>7</u>	(<u>14,569</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6100 銷售費用	19,935	5	20,504	5
6200 管理費用	41,138	11	52,37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51</u>	<u>1</u>	<u>3,01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624</u>	<u>17</u>	<u>75,888</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37,309</u>)	(<u>10</u>)	(<u>90,457</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180	-	\$ 16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淨額(附註八)		39,859	9
7160	-	-	4,704	1
7210	42	-	148	-
7250	358	-	2,010	1
7280	減損轉回利益—淨額 (附註九及十)		-	-
7480	3,550	1	1,87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48,768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1,502	3	15,679	4
7530	-	-	673	-
7560	2,992	1	-	-
7630	減損損失—淨額(附註 九及十)		1,155	-
7880	-	-	81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8,317	4
7900	6,599	2	(60,006)	(13)
8110	4	-	3	-
9600	\$ 6,603	2	(\$ 60,003)	(1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九)			
9750	\$ 0.13	\$ 0.13	(\$ 1.19)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玉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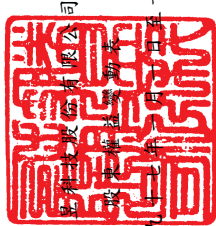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萬富



會計主管：盧恒淑





勝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行 股 份	本 額	資本公積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數	庫 藏 股 票	二 次 註 冊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50,876	\$ 508,765	\$ 10,914		\$ 481	\$ 14,620	\$ 481	\$ 15,101	\$ 15,101	\$ 16,147	\$ 17,165			\$ 533,762
(349)	(3,492)	(75)		(13,598)	(13,598)	(13,598)	(13,598)	(13,598)	-	17,165			-
-	-	-	48	(48)	-	(48)	-	-	-	-			-
-	-	-	-	14,620	(14,620)	14,620	-	-	-	-			-
-	-	-	-	(60,003)	(60,003)	(60,003)	(60,003)	(60,003)	-	-			(60,003)
-	-	-	-	-	-	-	-	-	20,786	-			20,786
50,527	505,273	10,839	48	(58,548)	(58,548)	(58,548)	(58,548)	(58,548)	36,933	-			494,545
(5,854)	(58,548)	-	-	58,548	58,548	58,548	58,548	58,548	-	-			-
-	-	-	-	6,603	6,603	6,603	6,603	6,603	-	-			6,603
-	-	-	-	-	-	-	-	-	(11,343)	-			(11,343)
44,673	\$ 446,725	\$ 10,839	\$ 48	\$ 6,603	\$ 6,651	\$ 6,651	\$ 6,651	\$ 6,651	\$ 25,590	\$ -			\$ 489,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玉坪



經理人：陳萬富



會計主管：盧恒淑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6,603	(\$ 60,003)
折舊及攤銷	10,504	10,996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358)	1,0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807)	16,113
存貨報廢損失	-	238
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3,73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4,176)	(39,8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73
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96)	1,155
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20	(130)
已實現銷貨毛損	13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81)	29,012
應收帳款	(18,856)	38,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8	9,213
其他應收款	168	1,0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31	(6,210)
存 貨	21,077	57,9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00	16,142
應付票據	833	(9,991)
應付帳款	737	(3,3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7)	(8,464)
應付費用	5,152	(5,64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53)	(5,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10</u>	<u>42,6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44)	(27,850)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736)	10,554
購置固定資產	(4,124)	(10,0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	352
遞延費用增加	-	(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99)</u>	<u>(27,21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12,158	(\$ 33,538)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7,471)	(14,8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00)	1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	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43</u>	<u>(29,357)</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954	(13,942)
期初現金餘額	<u>19,940</u>	<u>33,882</u>
期末現金餘額	<u>\$ 22,894</u>	<u>\$ 19,9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636</u>	<u>\$ 15,55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4,428</u>
長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u>\$ 42,492</u>	<u>\$ 26,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玉坪



經理人：陳萬富



會計主管：盧恒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師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中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照 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八 日



勝昱科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16,596	9	\$ 59,214	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 323,154	24	\$ 348,828	2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8,631	1	1,507	-	2120	應付票據	8,528	1	9,67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437,625	32	398,817	30	2140	應付帳款	295,658	22	249,788	1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一)	1,449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6,498	1	2,244	-
1178	其他應收款	6,427	-	7,498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49,827	4	43,888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31,974	10	210,506	16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7,000	1	19,000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二)	158,000	12	163,688	12	22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二)	42,492	3	26,608	2
129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	24,965	2	24,161	2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18,165	1	11,2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5,667	66	865,391	6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1,322	57	711,211	5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	-	68	-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54,995	4	78,350	6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13,140	9	113,140	9	2820	存入保證金	-	-	44	-
1521	房屋及建築	220,369	16	222,880	1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6,530	3	39,510	3
1531	機器設備	85,785	6	85,612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6,530	3	39,554	3
1551	運輸設備	5,490	-	5,630	-	2XXX	負債合計	852,847	64	829,115	63
1561	生財器具	6,313	1	6,329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3,492	-	3,508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44,673仟股，九十七年50,527仟股	446,725	33	505,273	38
1681	其他設備	15,026	1	10,919	1		資本公積	10,839	1	10,839	1
15X1	成本合計	449,665	33	448,018	3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8	-	48	-
15X9	累計折舊	112,670	8	97,835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03	-	(58,548)	(5)
1599	累計減損	395	-	55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651	-	(58,500)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6,600	25	349,624	27	3420	盈餘合計(累積虧損)合計	25,590	2	36,933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4,880	6	53,655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9,805	36	494,545	37
	無形資產	411,480	31	403,27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2,652	100	\$ 1,323,660	10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1,287	-	1,823	-						
178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0,013	1	21,140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300	1	22,963	2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2,739	-	4,443	-						
184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340	1	7,482	1						
1860	預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及十一)	-	-	-	-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6,126	1	20,034	1						
	其他資產合計	24,205	2	31,959	2						
1XXX	資產總計	\$ 1,342,652	100	\$ 1,323,6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玉坪



經理人：陳萬富



會計主管：盧恒淑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1,330,917	100	\$1,257,70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4,551</u>	<u>-</u>	<u>6,227</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326,366	100	1,251,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及十八）	<u>1,157,604</u>	<u>87</u>	<u>1,144,438</u>	<u>91</u>
5910	營業毛利	<u>168,762</u>	<u>13</u>	<u>107,04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57,594	5	56,009	5
6200	管理費用	77,403	6	88,70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51</u>	<u>-</u>	<u>3,0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548</u>	<u>11</u>	<u>147,72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2,214</u>	<u>2</u>	<u>(40,68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2	-	1,41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53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002	-
7210	租金收入	42	-	14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358	-	7,936	1
7280	減損轉回利益－淨額 （附註八及九）	<u>96</u>	<u>-</u>	<u>-</u>	<u>-</u>
7480	什項收入	<u>3,856</u>	<u>-</u>	<u>10,42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064</u>	<u>-</u>	<u>21,46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6,818	1	\$	24,394	2		
7530		962	-		3,161	-		
7560		82	-		-	-		
7630								
					1,155	-		
7880		1,177	-		5,00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039	1		33,711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8,239	1	(52,934)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11,636	1		7,069	1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	6,603	-	(\$	60,003)	(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淨損)							
	\$	0.36	\$	0.13	(\$	1.05)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玉坪



經理人：陳萬富



會計主管：盧恒淑





勝昱科
子
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淨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溢價 (附註二 及十五)	溢價 (附註二 及十五)					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 及十六)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0,876	\$ 508,765	\$ 10,914	\$ 10,914	\$ -	\$ 14,620	\$ 481	\$ 15,101	\$ 16,147	(\$ 17,165)	\$ 533,762
庫藏股註銷-349 仟股	(349)	(3,492)	(75)	(75)	-	-	(13,598)	(13,598)	-	17,16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	48	-	(4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	(14,620)	14,620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	(60,003)	(60,003)	-	-	(60,00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0,786	-	20,78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27	505,273	10,839	48	48	-	(58,548)	(58,500)	36,933	-	494,545
減資彌補虧損-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5,854)	(58,548)	-	-	-	-	58,548	58,548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6,603	6,603	-	-	6,60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1,343)	-	(11,34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73	\$ 446,725	\$ 10,839	\$ 48	\$ 48	\$ -	\$ 6,603	\$ 6,651	\$ 25,590	\$ -	\$ 489,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玉坪



經理人：陳萬富



會計主管：盧恒淑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6,603	(\$ 60,003)
折舊及攤銷	22,010	24,538
壞帳轉回利益	(210)	(1,4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53	13,636
存貨報廢損失	726	1,662
處分投資淨益	-	(53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852	3,161
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96)	1,155
遞延所得稅	928	1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24)	28,855
應收帳款	(38,368)	(86,9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9)	-
其他應收款	603	5,617
存貨	73,075	1,3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4)	17,612
應付票據	(1,143)	(9,637)
應付帳款	45,870	90,601
應付所得稅	4,254	2,244
應付費用	5,969	6,79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418	(2,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367</u>	<u>36,0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755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688	(32,884)
購置固定資產	(33,174)	(68,0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8	2,2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04	(720)
遞延費用增加	(304)	(1,4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938)</u>	<u>(75,0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25,674)	\$ 3,269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7,470)	(14,8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00)	1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	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188)</u>	<u>7,450</u>
匯率影響數	(5,859)	10,563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57,382	(21,033)
期初現金餘額	<u>59,214</u>	<u>80,247</u>
期末現金餘額	<u>\$ 116,596</u>	<u>\$ 59,2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7,138</u>	<u>\$ 24,005</u>
支付所得稅	<u>\$ 6,454</u>	<u>\$ 4,82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4,429</u>
長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u>\$ 42,492</u>	<u>\$ 26,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玉坪



經理人：陳萬富



會計主管：盧恒淑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8,547,679)
加：減資彌補虧損(98.12.3 為減資基準日)	58,547,500
加：98 年稅後淨利	<u>6,603,383</u>
可供分配盈餘	\$ 6,603,204
減：提列法定公積	<u>(660,32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942,884

董事長：莊玉坪



經理人：陳萬富



會計主管：盧恒淑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各種包裝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二、各種絕緣材料印刷電路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三、各種塑膠薄膜及金屬薄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十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p> <p>十四、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u>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u></p> <p>二、<u>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u></p> <p>三、<u>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u></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十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p> <p>十四、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六、<u>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u></p> <p>十七、<u>E599010 配管工程業。</u></p> <p>十八、<u>E601010 電器承裝業。</u></p> <p>十九、<u>E601020 電器安裝業。</u></p> <p>二十、<u>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二十一、<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p>	增加營業項目。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十二、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u></p> <p><u>二十三、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u>二十四、E603100 電焊工程業。</u></p> <p><u>二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u></p> <p><u>二十六、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u>二十七、E901010 油漆工程業。</u></p> <p><u>二十八、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u></p> <p><u>二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p> <p><u>三十、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u></p> <p><u>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 <u>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配合實務修正，增加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u>二十</u>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實務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設 <u>執行長一人</u> 、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u>執行長、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u> 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u>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正。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及公司資本結構，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當每股股利達二元以上時，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搭配現金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二十為限；當每股股利未超過二元（含二元）時，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亦得視情況搭配部份現金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 <u>平衡及穩定</u> 為原則，為因應日趨 <u>競爭激烈之環境</u> ，需以 <u>資本支出提昇競爭實力及健全財務規畫促進永續發展</u> ，故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 <u>五十</u> 為限。	增加股利分派之靈活性。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p>
第十四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五(略)</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該程序並應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股東不只一名時)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p>

		二~五(略)	
第十九條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p>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略)</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略)</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十二條修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已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為：因應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與銀行融資順利</p>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u>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四(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該程序應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股東不只一名時)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二～四(略)</p>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
第十六條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包裝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各種絕緣材料印刷電路基版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各種塑膠薄膜及金屬薄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十四、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六條之二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

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 十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

第 十 六 條 之 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 之 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數額及相關條款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十 七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 八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 十 九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 二 十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興建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公司對外保證之審議；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及公司資本結構，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當每股股利達二元以上時，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搭配現金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二十為限；當每股股利未超過二元（含二元）時，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亦得視情況搭配部份現金股利。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本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認購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九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玉坪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四、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本公司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侯選舉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侯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和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

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董事會訂定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 本公司應視業務需要適時召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事先徵詢公司各相關單位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於會前提供充分會議資料，以利董事及監察人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 四、公司之組織架構。
 -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 六、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人員得列席會議，報

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如有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二次為限，延後時間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出席董事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有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經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第 七 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之計算由雙方協商之，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得視財務狀況訂定外，最低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
-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部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會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會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經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

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會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會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即不得少於 4,467,250 股。

(2) 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即不得少於 446,725 股。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9.4.3)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莊玉坪	98/6/16	3 年	4,258,750	8.43%	3,765,273	8.43%
董事	陳萬富	98/6/16	3 年	1,324,975	2.62%	1,171,445	2.62%
董事	涂宗典	98/6/16	3 年	698,500	1.38%	617,562	1.38%
董事	邱羅火	98/6/16	3 年	1,365,000	2.70%	1,206,832	2.70%
董事	富鑫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劉進添	98/6/16	3 年	952,500	1.89%	842,130	1.89%
獨立董事	饒曼夫	98/6/16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599,725	17.02%	7,603,242	17.02%
監察人	廖大豐	98/6/16	3 年	1,874,500	3.71%	1,639,611	3.67%
監察人	黃明堆	98/6/16	3 年	890,000	1.76%	786,872	1.76%
監察人	王永池	98/6/16	3 年	1,587,500	3.14%	1,403,551	3.1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352,000	8.61%	3,830,034	8.57%

98.6.16 發行總股數為普通股 50,527,250 股。

99.4.3 發行總股數為普通股 44,672,500 股。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之有關資訊：

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二)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無。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無。

(四) 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 9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且無盈餘配股計劃，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其他說明事項

一、獨立董事選舉提名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人數。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申請，期間為 99 年 3 月 30 日至 99 年 4 月 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名單陳奇銘先生之外，並無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經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資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陳奇銘	0 股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通訊組)博士 真理大學資訊商務學系教授 真理大學知識經濟學院院長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9 年 3 月 30 日至 99 年 4 月 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